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1)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董事退任
及
(3) 建議罷免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由於投票贊成第1、2(b)至2(f)、3、4、5及6項各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投票贊成第2(a)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不足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陳成慶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為執行董事。

建議罷免董事

董事會已建議(i)罷免張教授執行董事職務；及(ii)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

茲提述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袁朝陽先生、余昊先生及謝海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徐婉丹女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5,021,479 (99.200823%)	362,700 (0.799177%)
2(a).	重選陳成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0 (0.000000%)	45,384,179 (100.000000%)
2(b).	重選袁朝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021,479 (99.200823%)	362,700 (0.799177%)
2(c).	重選謝海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021,479 (99.200823%)	362,700 (0.799177%)
2(d).	重選朱依諄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21,479 (99.200823%)	362,700 (0.799177%)
2(e).	重選徐婉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21,479 (99.200823%)	362,700 (0.799177%)
2(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5,021,479 (99.200823%)	362,700 (0.799177%)
3.	委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5,021,479 (99.200823%)	362,700 (0.799177%)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合共不超過通告第4項決議案項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	45,021,479 (99.200823%)	362,700 (0.799177%)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合共不超過通告第5項決議案項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45,021,479 (99.200823%)	362,700 (0.799177%)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45,021,479 (99.200823%)	362,700 (0.799177%)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告及通函內。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1、2(b)至2(f)、3、4、5及6項各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投票贊成第2(a)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不足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因此，陳成慶先生(「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且未獲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898,695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持有合共45,384,179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約29.68%)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退任

如上文所述，有關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第2(a)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原因為該決議案未獲大部分票數表決贊成。因此，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就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

建議罷免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建議(i)罷免張榮慶教授(「張教授」)執行董事職務(「建議罷免」)；及(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於建議罷免後，張教授將不再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建議罷免之理由

經計及張教授自二零二四年起未能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亦無委派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張教授未能履行其董事職責。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張教授與董事會存在任何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建議罷免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罷免程序

根據細則第83(5)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因此，董事會議決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一份載有關於建議罷免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余昊先生及謝海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徐婉丹女士。